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78號

原告 天生砂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上噸

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

廖經緯

被告 峻益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秋貴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靖晏律師

訴訟代理人 湯凱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促字第 1443 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以原告於民國100年1月5日與其簽訂「國道一號○○段拓寬第904A標鋼橋吊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合約，有不按合約規定調派人、機具、吊車等，造成被告與業主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構公司）在107年9月5日辦理決算時，被扣款新臺幣（下同）4,853,592元（詳如附表所示），另加計自101年7月26日至108年2月28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損害3,203,371元，合計原告積欠被告8,056,963元未清償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該院於108年4月30日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44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惟依104年7月1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3項規定可知，系爭命令僅有執行力，原告對於已確定

之支付命令不服，仍可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

(二)被告所稱被業主中鋼構公司扣款4,853,592元，其中附表編號1、2、13、17，於本院101年度建字第74號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案件（下稱前案），被告已主張抵銷並經前案確定判決採認。編號3、4之點工費用，因原告僅負責提供吊車，故與原告無關。編號23工程名稱為C902，非原告承攬之C904A（合約編號NB99006）。其餘編號所列項目均係在原告於101年7月26日完工退場後才發生的工程費用，與原告無關，故被告對原告並無4,853,592元之債權存在，更遑論上開債權之遲延利息，被告加計自101年7月26日至108年2月28日止，按年息10%之遲延利息，高達3,203,371元，更將利息滾入原本計算利息，合計8,056,963元後，再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

(三)爰依法訴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承攬系爭工程，未達系爭工程合約約定之吊裝數量19,962元公噸，僅完成18,002元公噸，即於101年7月26日逕行停工撤離工地。因原告拒絕給付之違約行為，中鋼構公司代叫吊車施作系爭工程並支付工安衛生罰款等情形，因而自被告應領之工程款扣款4,853,592元，被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又此部分損害應加計利息，自原告拒絕給付之日即101年7月26日起至被告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即108年2月28日止，共計6年7個月，以年息10%計算之利息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前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違約事由，造成被告遭中鋼構公司扣款4,853,592元，另加計自101年7月26日至108年2月28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損害3,203,371元，合計原告積欠被告8,056,963元未清償為由，向新竹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該院於108年4月30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已確定在案乙情，業據提出系爭支付命令及聲請狀、

01 新竹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443號、108年度事聲字第27號
02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536號、最高法院109年度
03 台抗字第686號民事裁定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至36頁
04 ），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依104年7月1日修法後之第521條及立法理由可知，修
07 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
08 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
09 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故原告對於確定之系
10 爭支付命令不服，仍可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次按，確認法律
11 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
12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
13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不
14 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積極事實負
15 舉證責任。

16 (二)查被告係以其遭中鋼構公司扣款4,853,592元（項目、金額
17 詳如附表所示）為由，認上開扣款均係因原告於101年7月
18 26日退場拒絕給付所生，依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規定，應
19 由原告負責云云，惟查：

20 1.附表編號1、2、13、17，被告已於前案中主張抵銷並經
21 前案確定判決採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表示不請求此
22 項債權（本院卷第232、425頁）。

23 2.附表編號5、6、12、28，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表示不請
24 求此項債權（本院卷第232、425頁）。

25 3.附表編號3、4，依中鋼構公司函覆之扣款憑證可知，此
26 2項扣款均屬101年6月點工代辦費用（本院卷第157、
27 159頁）。然依證人即中鋼構公司之工務所所長杜芳明於
28 前案中具結證稱略以：「原告公司在03至09段部分有出吊
29 車吊重，工人是被告公司的工人。」（前案卷二第51頁反
30 面），可知點工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則被告對原告無此項
31 債權存在。被告辯稱依一般實務出吊車會出工人操作吊車

云云，與本案實際情形不符，並不可採。

4. 附表編號7、19至22、26、30，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證明此項扣款依據為何、與原告有何關聯，則被告對原告無此項債權存在。
5. 附表編號8、9，依中鋼構公司函覆之扣款憑證可知，此2項為101年4至7月之點工費用（本院卷第165、167頁），依證人杜芳明前開證詞，可知點工費用應由被告負擔，被告對原告無此項債權存在。
6. 附表編號10、14，依中鋼構公司函覆之扣款憑證可知，此項為101年8月訴外人弘聿有限公司代被告施作工程之費用及材料費（本院卷第169、177頁），係在原告於101年7月26日退場後發生之費用，與原告無關，則被告對原告無此項債權存在。
7. 附表編號11、18，依中鋼構公司函覆之扣款憑證可知，此項為中鋼構公司代租高空作業車，自101年7月18日至101年8月17日共8萬元，及自101年8月18日至101年9月18日共98,982元（本院卷第171、185頁），租用時間大部分在原告於101年7月26日退場後，且未經被告舉證證明與原告有關，則被告對原告無此項債權存在。
8. 附表編號15，依中鋼構公司函覆之扣款憑證可知，此項為101年8月20日施工動火作業不慎引發火警之維修費用（本院卷第179頁），係在原告於101年7月26日退場後發生之費用，與原告無關，則被告對原告無此項債權存在。
9. 附表編號16、23，依中鋼構公司函覆之扣款憑證可知，此項為點工代辦費用（本院卷第181、187頁），且係在原告於101年7月26日退場後發生之費用，與原告無關，則被告對原告無此項債權存在。
10. 附表編號24、25，依中鋼構公司函覆之扣款憑證可知，此2項分別為被告未給付工地聘雇人員薪資及獎金（本院卷第189、191頁），未經被告舉證證明與原告有關，則被告對原告無此項債權存在。

01 11. 附表編號27，依中鋼構公司函覆之扣款憑證可知，此項為
02 中鋼構公司承租鐵板放置工地使用，經清查有短缺，故由
03 施工之公司共同負擔，其中已列舉原告負擔114,000元、
04 被告負擔234,000元（本院卷第193頁），被告將自己應
05 負擔之部分轉嫁令原告負擔，自屬無據，故被告對原告無
06 此項債權存在。

07 12. 附表編號29，依中鋼構公司函覆之扣款憑證可知，此項為
08 中鋼構公司承租覆工鈹供被告吊車施作，經清查有短缺1
09 片（本院卷第197頁），未經被告舉證證明與原告有關，
10 則被告對原告無此項債權存在。

11 13. 就附表中於101年7月26日原告退場後才發生之費用，被
12 告雖辯稱上開費用係因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應由原
13 告負擔云云。然被告並未舉證此些費用是修補原告施作之
14 何處瑕疵，亦未舉證證明是否曾定期催告原告修繕，故被
15 告所辯，即不可採。

16 (三) 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對原告有4,853,592元之債權存在，自
17 無從加計上開債權之遲延利息或違約金，更何況，被告並未
18 提出任何可加計自101年7月26日至108年2月28日止，按
19 年息10%利息共計3,203,371元之依據，則被告將上開4,85
20 3,592元加計利息3,203,371元，合計8,056,963元，聲請
21 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經新竹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其上
22 所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056,963元，及自支付命令
2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
24 促程序費用500元」債權即不存在。

25 五、綜上所述，被告訴請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8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01 附表、被告遭中鋼構公司扣款明細
02 (如附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龍明珠